

# 北京致诚社会组织矛盾调处与研究中心 项目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项目运作，科学确定项目，提高实施效果，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和本单位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单位理事会是项目管理的决策机构。

**第三条** 本单位应当按时制定年度项目计划，并于每年年初报请理事会审议。

**第四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本单位财务制度。重大经费支出应当经理事会审议。

##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五条** 项目立项应当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项目的可行性、影响力、创新性、可持续性、社会效益等。

（一）项目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活动业务范围；

（二）项目应具备一定的影响力，具有形成一定知名度和品牌的潜质；

（三）项目应力争具备创新性，关注新的社会领域，提供新的社会服务；

（四）项目应力争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或具备可持续发展潜力；

(五) 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收益人群广、覆盖面大。

**第六条** 本单位建立公平公开的项目选择机制，确保项目立项合理性。

**第七条** 申请项目的立项，应提交项目立项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背景、项目内容、项目目标、预期效果、项目预算等。

**第八条** 项目立项评审应当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或必要的实地调研，涉及专业领域的，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协助。

**第九条** 项目立项，应注重单位自身特点和特长，有所为又所不为，扬长避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升项目效益。

**第十条** 涉外等特殊项目的立项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规章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应当与本单位品牌建设有机结合，加强顶层设计，所有项目都应当符合项目体系建设规划和品牌发展战略。

**第十二条** 积极实行项目品牌诚信公开承诺制度，推进品牌服务标准化，促进品牌服务常态化。组织开展擦亮项目品牌和优秀品牌创建活动，不断提升品牌质量和社会影响力。

###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前要编写项目实施方案。重大项目实施方案须报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批准立项的项目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及联络项目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定期反馈执

行和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单位综合管理部要监督项目运行情况，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理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本单位项目负责人要向理事会反馈项目实施效果。重大项目要向理事会提交客观详尽的总结报告，理事会要进行检查验收，组织绩效评估。

**第十七条** 项目文件应当立卷归档。一个项目一个档案，档案须包括从项目的申请到项目结束的所有资料。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综合管理办公室制定，由理事会批准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